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術專書撰寫補助要點

96.03.30 第 162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撰寫學術專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學術專書，指本院專任教師以主要著作人或召集人身分發表(不含已發表之論文彙編)，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補助者。
- 三、 專書撰寫之補助額度以 6 萬元為上限，每一申請人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本為限，本補助以兼任助理之工資為原則。  
多位作者共同著作，限由一人申請補助。  
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本補助所需經費在「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」下支應。
- 五、 申請專書撰寫補助者，需繳交專書寫作計畫書，經本院主管會報核備後補助之。  
專書寫作計畫書需包含章節、預估字數、時程及出版計畫。
- 六、 寫作計畫結束需繳交初稿至主管會報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。